

声明

姓名_____护照号码_____，签证中心已明确告知根据协议我能够获发_____年多次签证，但是由于我个人原因没有办法亲自到哥本哈根签证中心录取生物信息，所以自愿改为获发有效期短的单次或两次签证。我为我自己的决定负责，与中国驻丹麦使馆及中国签证服务中心丹麦中心无关。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